

## 桃園市 113 年產銷班暨創新農業、技術提升計畫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 1130003309 號函

- 一、 目的：使產銷班改進生產技術瞭解目前農業及未來發展情況，加速農業科技產業化，提升產業競爭力，導入現代化、企業化經營管理理念。
- 二、 實施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 四、 執行單位：本市各區農、漁會
- 五、 實施方法：
  - (一) 對象：本市各農、漁會轄下所輔導之農業產銷班，此一審查認定由農業部產銷班組織體系資料服務系統線上核定資料認定。
  - (二) 補助標準：
    1. 活動須結合創新及技術提升，以示範實作、農場實習、配合地方藝文或農、漁會相關活動辦理，促進產銷班交流及提升農民參與。
    2. 補助農、漁會辦理一場次產銷班策略聯盟活動，每位班員補助費用新台幣 385 元整
- 六、 撥款：各區農、漁會應於辦理本案活動完成後，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檢具領款收據、會計報告表、支出憑證簿、支出費用明細表、各項支出憑證正本、簽到簿及成果報告書報農業局核銷。
- 七、 本計畫經市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